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0年4月21日。
- 鉴于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持续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长投”变更为“ST 长投”，公司股票代码“600119”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0日停牌一天，于2020年4月21日起复牌。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A股；
2. 股票简称：由“*ST 长投”变更为“ST 长投”；

3. 股票代码：仍为“600119”；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0年4月21日。

二、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2017年和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长江投资”变更为“*ST长投”。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200.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9,966.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6.91万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698号），由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2,965.57元，2018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250,544.96元，2019年度经审计后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17,571.35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长江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2019年营业收入79,966.77万元，同比下降22.07%；公司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41.76万元，持续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1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0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4月2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